附件2

中山市医疗保障局

举报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奖金领取通知书

中山医保奖领通字〔XXXX〕XX号

你于 年 月 日对 的举报，经过立案调查，已依法作出处理， 根据《广东省医疗保障局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举报奖励暂行办法的实施细则》，我局决定对你的上述举报给予 元（大写金额： 元）奖励。

请自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60日内，携带本人居民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及《举报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奖金领取通知书》到我局领取奖金。由代理人代为办理的，应提交举报人的委托书，携带举报人和代理人的居民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身份证件以及《举报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奖金领取通知书》。举报人是法人或社会组织的，可委托本单位工作人员代为领取，代理人应提交委托人的授权委托书、代理人的居民身份证、工作证及《举报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奖金领取通知书》。

无正当理由逾期未领取奖励的，视为放弃领取奖励。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注：本通知书一式二联，第一联存入奖励档案，第二联交举报人。